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联营公司履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本公司联营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11-00175号），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均未能达到原股东所承诺的业绩，标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企业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1)	2014 年度实际完成数 (2)	(2) - (1)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2 月净利润	12000	4968	-7032
奥宇集团、奥宇深加工（2014 年 1-12 月净利润）	5000	2518	-2482

1、根据海城镁和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海城三岩的实际控制人给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海城三岩在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未能达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向海城三岩补足。

2、根据奥宇原股东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以及出具《承

诺函》，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在 2014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奥宇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如果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任一年度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业绩，差额部分奥宇原股东同意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烯碳）优先分配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以此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如仍不足以弥补差额的，奥宇原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鸡东烯碳优先从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当年税后利润的分红数额=承诺年度净利润 X51%

二、2014年度本公司联营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和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履行补偿的情况：

1、截止2015年6月30日，海城三岩已经收到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海城三岩的业绩差额部分7,032万元。

2、根据承诺，奥宇深加工和奥宇集团 2014 年度应向鸡东烯碳优先分配税后利润 2,550 万元，公司已提请奥宇集团、奥宇深加工原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及时履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履约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